

本會99年10月11日中選法字第0990007395號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

發文機關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.06.29. 中選法字第111355020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6月29日

因應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10條規定，候選人繳送之政見稿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。旨揭函文內容因與前開規定未合，爰停止適用。